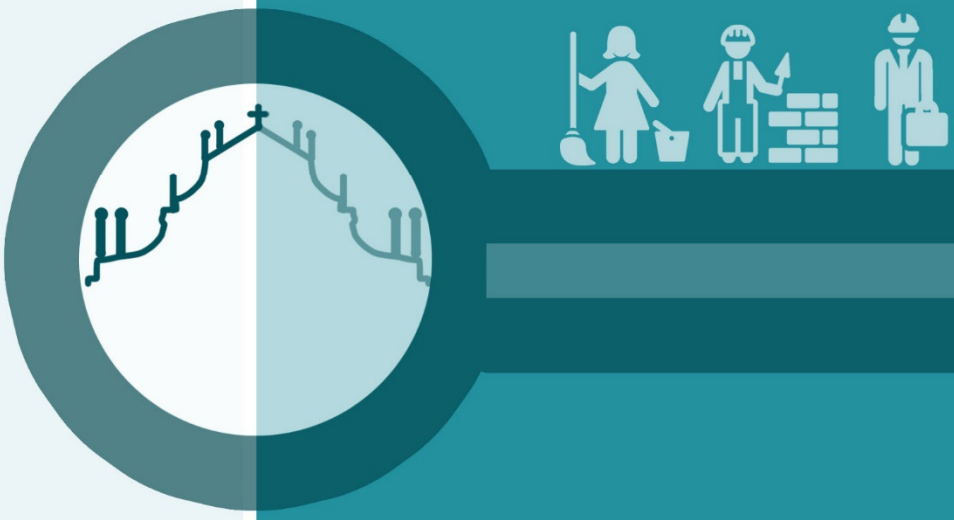

2016

外地僱員概況
分析摘要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DSAL

勞工事務局

目錄

前言 **1**

1. 外地僱員的整體概況 **2**

1.1. 本澳就業市場簡介 2

1.2. 外地僱員類別分佈狀況 3

1.3. 外地僱員的行業分佈狀況 4

1.4. 外地僱員的職業分佈狀況 5

1.5. 按行業及職業分類 7

1.6. 首 20 位最多外地僱員任職的職位 8

1.7. 企業規模分佈 10

1.8. 外地僱員所持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地區分佈 12

2. 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方向 **14**

2.1. 引入高技術高知識外地僱員 14

2.2. 扶持特色老舖及製造業 16

2.3. 支持青年創業 17

2.4. 外地僱員補充本地勞動力不足的職位 17

2.5. 外地僱員的調控機制 18

3. 結語 **20**

前言

為使人力資源配置符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及產業發展的方向，澳門特別行政區在輸入勞動力的政策是，只有在本地人力資源缺乏或不足時，外地僱員才會被考慮作為臨時補充而獲准輸入，同時需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令本地居民有橫向或向上流動機會。為讓社會更清楚本澳外地僱員主要任職的職種、外地僱員的相關審批考量，現對外地僱員的資料進行整理及分析。

本報告主要以截至 2016 年底由治安警察局提供本澳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俗稱“藍咭”）的外地僱員資料，分析外地僱員整體的分佈情況，包括外地僱員的職種及行業等；外地僱員主要集中的職位；以及本地居民任職意願相對較低且需透過外地僱員補充的職位，此外，藉著在相關行業輸入具經驗及技術的專業外地僱員，以帶教方式培育本地居民，增加本地居民橫向或向上流動的機會。同時透過有關分析，並配合產業的發展方向，優化外地僱員的調控機制。

值得一提的是，本報告主要採用外地僱員資料進行分析，由於資料具局限性，即並未涵蓋沒有聘用外地僱員的職位範疇，故本報告所反映的為本澳勞動市場的部份情況。本報告採用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1997 及澳門職業分類-1997 作為行業及職業名稱，並且引用治安警察局、統計暨普查局及社會保障基金的資料，有關數據的更新請參照有關當局的公佈為準。

1. 外地僱員的整體概況

1.1. 本澳就業市場簡介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2016 年本澳的勞動人口有 397,200 人，其中就業人口有 389,700 人，失業人口有 7,600 人，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是 15,000 澳門元。在 2016 年的就業人口中，本地就業居民有 276,900 人，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是 18,000 澳門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本澳就業人口有 389,700 人，而外地僱員有 177,638 人，根據圖（1）顯示，本澳的整體失業率近年處於較低的水平，由 2012 年至 2015 年整體失業率均維持在 1.7%至 2.0%，至 2016 年本澳整體失業率為 1.9%。雖然本澳外地僱員的人數於 2012 年至 2015 年間呈上升趨勢，但整體失業率並沒有因此而大幅波動，仍然在較低的水平徘徊。

圖（1）- 整體就業人口、外地僱員人數及整體失業率（2012 年-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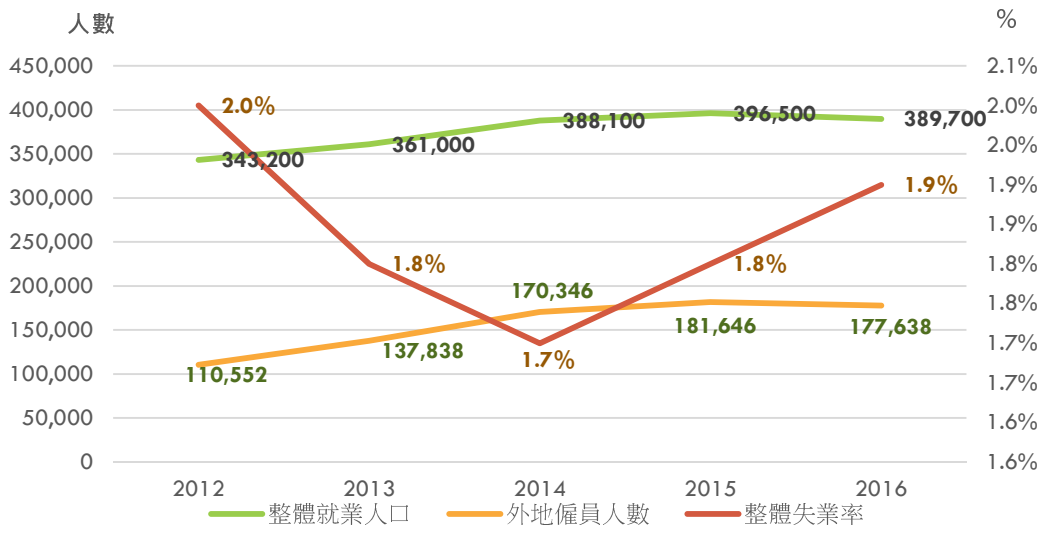

1.2. 外地僱員類別分佈狀況

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 條的規定，外地僱員分為三大類，包括專業外地僱員、非專業外地僱員及家務工作外地僱員。專業僱員須具備高等教育學位，又或具備高度技能或專業工作經驗，且為履行具高度專業要求的工作；倘外地僱員不具備上述專業外地僱員的要件，且非為家務工作外地僱員，則屬非專業外地僱員。

截至 2016 年 12 月，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俗稱"藍咭"）的人數共 177,638 人[1]，當中 146,470 人為非專業外地僱員，家務工作僱員有 25,089 人，而專業外地僱員有 6,072 人。（見圖 2）

圖（2）- 按外地僱員類別統計外地僱員數目（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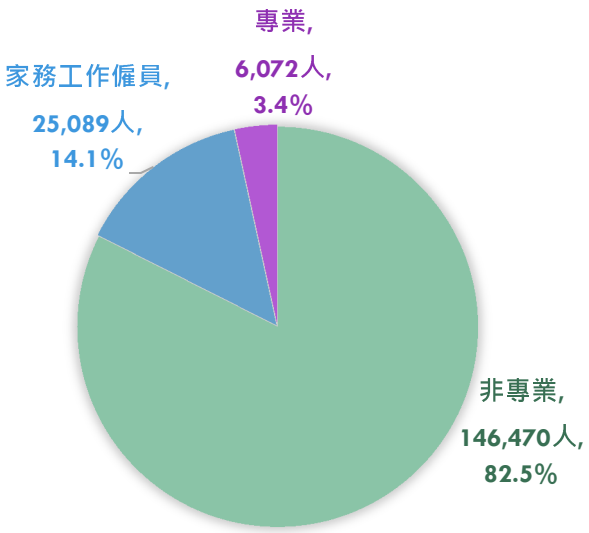

[1]包括 7 名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

1.3. 外地僱員的行業分佈狀況

澳門特區在 2014 年第 3 季錄得五年來首次的經濟負增長，服務出口顯著下跌；其後經濟收縮情況延續多季，直至 2016 第 3 季才逆轉下行趨勢，並在 2016 年第 4 季錄得實質經濟增長 7.0%。按統計暨普查局《澳門經濟季刊 2016 年第 4 季》的資料顯示，主要經濟增長由博彩服務出口及其他旅遊服務出口所帶動。於 2016 年第 4 季末，博彩服務出口實質上升 8.1%，旅客總消費增加 13.3%。此外，全澳有營業的酒店及公寓共 107 間，較 2015 年同期增加 1 間；可提供客房共 36,278 間，按年增加 3,978 間，帶動有關行業的人力資源需求。

根據圖（3）顯示，2016 年最多外地僱員從事的首五個行業為“酒店及飲食業”、“建築業”、“僱用傭人的家庭”、“批發及零售業”和“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合共有 148,541 名外地僱員，佔整體外地僱員的 83.6%。

圖（3）- 按行業統計外地僱員人數（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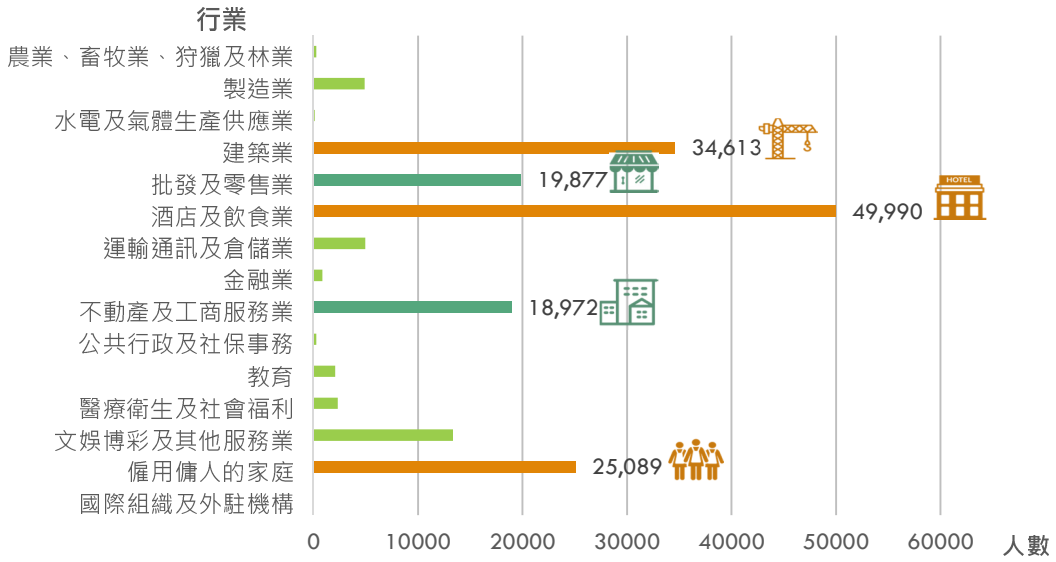

2016 年最多外地僱員從事的“酒店及飲食業”共有 49,990 人，佔

28.1%；其次是“建築業”、“僱用傭人的家庭”、“批發及零售業”和“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分別有 34,613 人(19.5%)、25,089 人(14.1%)、19,877 人(11.2%)及 18,972 人(10.7%)。（見表 1）

表（1） - 2016 年外地僱員從事行業的人數及分佈（百分比）

行業大類		總數	%
A	農業、畜牧業、狩獵及林業	263	0.1
D	製造業	4,882	2.7
E	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	127	0.1
F	建築業	**34,613**	**19.5**
G	批發及零售業	**19,877**	**11.2**
H	酒店及飲食業	**49,990**	**28.1**
I	運輸通訊及倉儲業	4,965	2.8
J	金融業	840	0.5
K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18,972**	**10.7**
L	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	259	0.1
M	教育	2,085	1.2
N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2,323	1.3
O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13,341	7.5
P	僱用傭人的家庭	**25,089**	**14.1**
Q	國際組織及外駐機構	12	0.0
總數		**177,638**	**100.0**

註：由於進位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1.4. 外地僱員的職業分佈狀況

圖（4）資料顯示，2016 年最多外地僱員任職的首三個職業是“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主要包括“家務工作僱員”、“清潔工人”及“酒店房口清潔工”）、“第五大類：服務及銷售人員”（主要包括“侍應生”、“廚師-一般”及“零售商店店員”）與“第七大類：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

人”（主要包括“未能歸入其他分類的使用傳統材料的建築工人”），三者合共有 146,308 名外地僱員，佔整體外地僱員的 82.4%。

圖（4）- 按職業統計外地僱員人數（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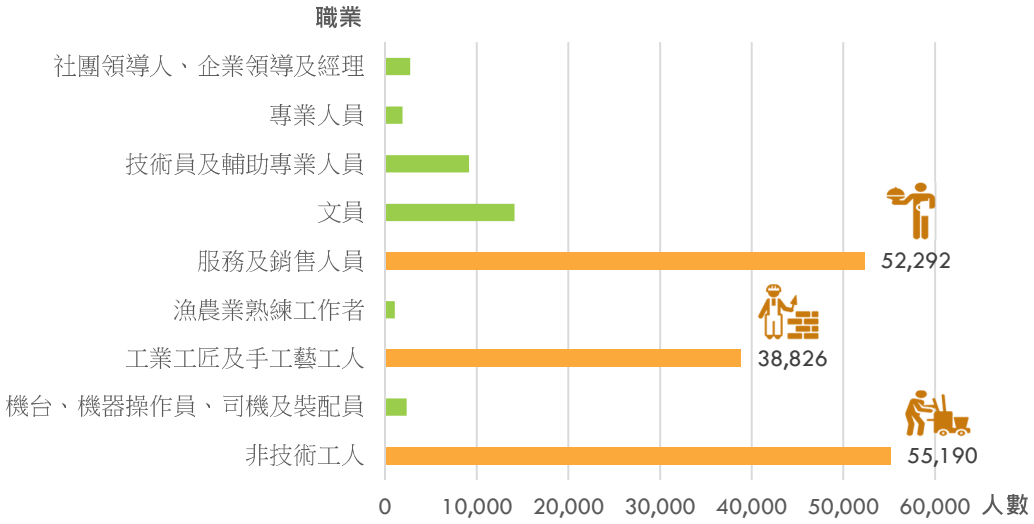

“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有 55,190 人，佔 31.1%，其次是“第五大類：服務及銷售人員”與“第七大類：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分別有 52,292 人(29.4%)及 38,826 人(21.9%)。（見表 2）

表（2） - 2016 年外地僱員任職職業的人數及分佈（百分比）

	職業大類	總數	%
1	社團領導人、企業領導及經理	2,715	1.5
2	專業人員	1,901	1.1
3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9,164	5.2
4	文員	14,125	8.0
5	服務及銷售人員	**52,292**	**29.4**
6	漁農業熟練工作者	1,067	0.6
7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38,826**	**21.9**
8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2,358	1.3
9	非技術工人	**55,190**	**31.1**
	總數	**177,638**	**100.0**

註：由於進位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1.5. 按行業及職業分類

如 1.3 所述，本澳經濟在 2016 年受服務出口帶動而有所上升，其中主要以博彩服務出口及其他旅遊服務出口為主要增長動力，與服務相關的行業主要以“酒店及飲食業”及“批發及零售業”為主。按行業及職業劃分，最多外地僱員從事的“酒店及飲食業”及任職“第五大類：服務及銷售人員”，有 26,345 人（佔該行業外地僱員的 52.7%），主要任職“侍應生”及“廚師-一般”；從事“酒店及飲食業”的外地僱員第二位較多任職於“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有 14,240 人（佔該行業外地僱員的 28.5%），主要為任職“酒店房口清潔工”及“未能歸入其他分類的銷售及服務業非技術工人”。

在從事“建築業”的外地僱員中，主要為任職“第七大類：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有 30,397 人（佔該行業外地僱員的 87.8%），主要任職“未能歸入其他分類的使用傳統材料的建築工人”及“砌磚工人／瓷磚工人／地磚工人／批盪工人－泥水工人”。第二位是“第三大類：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有 2,497 人（佔該行業外地僱員的 7.2%），主要任職“未能歸入其他分類的土木工程技術員”。

從事“批發及零售業”的外地僱員主要任職“第五大類：服務及銷售人員”，有 9,965 人（佔該行業外地僱員的 50.1%），主要為任職“零售商店店員”及“超級市場理貨員”。從事“批發及零售業”的外地僱員其次是任職“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有 3,722 人（佔該行業外地僱員的 18.7%），主要任職“送貨員”及“未能歸入其他分類的銷售及服務業非技術工人”。

在從事“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的外地僱員方面，主要任職“第九

大類：非技術工人”及“第五大類：服務及銷售人員”，分別有 7,997 人和 6,714 人（各佔該行業外地僱員的 42.2%和 35.4%），前者主要為任職“清潔工人”及“大廈管理員／看更”，而後者則主要任職“商業機構、寫字樓及其他類似場所保安／護衛員”。

1.6. 首 20 位最多外地僱員任職的職位

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2 條的規定，僅在沒有合適的本地僱員或合適的本地僱員不足，且以同等的成本及效率條件的情況下，僱主才可透過聘用外地僱員，以臨時補充勞動力的不足。勞工事務局會根據《聘用外地僱員法》的原則及標準實事求事地執行審批工作，對每宗外地僱員的申請會以持平和公正的態度進行審批，並因應特區政府的政策、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勞動力市場的供需、申請企業的經營、現有僱員及招聘本地僱員的情況等因素綜合考量後作出決定。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首 20 位職種的外地僱員人數共 130,326 人，佔外地僱員總體近七成半（73.4%）。（見表 3）

表（3）-首 20 位最多外地僱員任職的職位（2016 年）

序號	職業大類	職業分類職稱	總數	佔外地僱員總數%
1	9	家務工作僱員	25,089	14.1
2	7	未能歸入其他分類的使用傳統材料的建築工人	21,362	12.0
3	5	侍應生	14,494	8.2
4	9	清潔工人	10,028	5.6
5	5	廚師-一般	7,950	4.5
6	5	零售商店店員	7,377	4.2
7	5	商業機構、寫字樓及其他類似場所保安 / 護衛員	7,352	4.1
8	9	酒店房口清潔工	6,155	3.5
9	4	一般接待員	5,978	3.4
10	9	未能歸入其他分類的銷售及服務業非技術工人	5,640	3.2
11	7	砌磚工人 / 瓷磚工人 / 地磚工人 / 批盪工人 - 泥水工人	3,400	1.9
12	9	送貨員	2,569	1.4
13	7	供電電機技工	2,143	1.2
14	9	大廈管理員 / 看更	2,018	1.1
15	5	廚師-西菜	1,706	1.0
16	4	一般文員	1,548	0.9
17	5	酒保(水吧職員)	1,441	0.8
18	4	商業收銀員	1,437	0.8
19	5	桑拿浴按摩師	1,353	0.8
20	5	超級市場理貨員	1,286	0.7
總數			**130,326**	**73.4**
外地僱員總數			**177,638**	**100.0**

首五位最多外地僱員的職位是“家務工作僱員”、“未能歸入其他分類的使用傳統材料的建築工人”、“侍應生”、“清潔工人”及“廚師-一

般”，分別有 25,089 人（佔總體僱員的 14.1%），21,362 人（12.0%），14,494 人（8.2%）、10,028 人（5.6%）及 7,950 人（4.5%）。（見圖 5）

圖（5）-首五位最多外地僱員任職的職位（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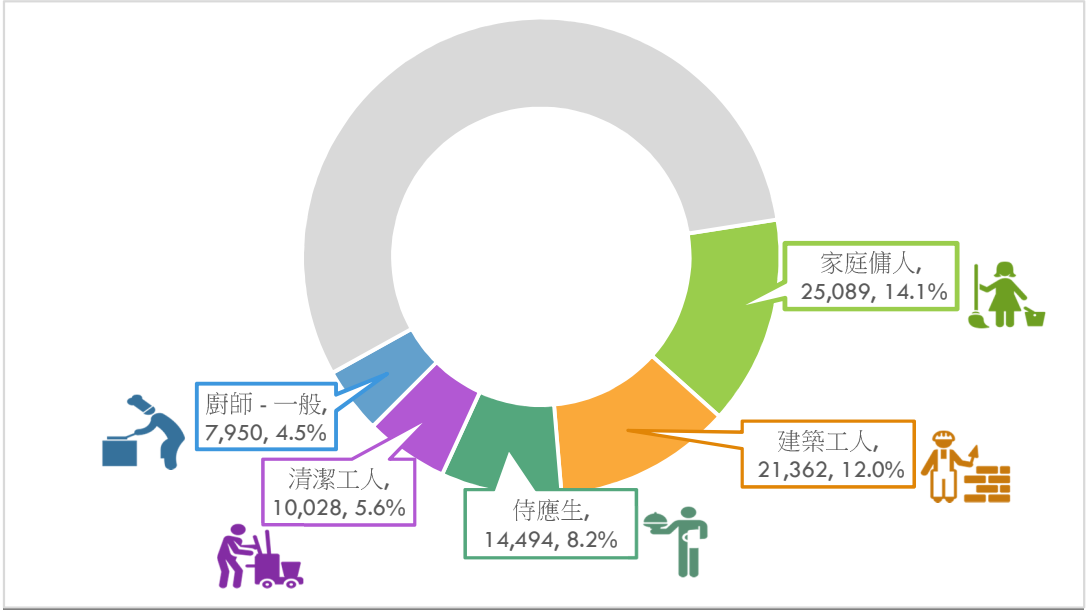

第六位至第十位最多外地僱員的職位是“零售商店店員”、“商業機構、寫字樓及其他類似場所保安／護衛員”、“酒店房口清潔工”、“一般接待員”及“未能歸入其他分類的銷售及服務業非技術工人”，分別有 7,377 人（佔總體僱員的 4.2%），7,352 人（4.1%），6,155 人（3.5%）、5,978 人（3.4%）及 5,640 人（3.2%）。

1.7. 企業規模分佈

為支援本地中小企業成長，企業的規模亦為審批外地僱員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勞工事務局會加快處理中小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同時密切關注勞動市場的動向及中小企業的人力資源需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本澳共有 13,013 間企業／實體聘有外地僱員，其中，員

工總數在 99 人或以下的中小型企業佔絕大多數[2]，有 12,601 間，佔聘用外地僱員企業／實體總數的 96.8%；而 100 人或以上的大型企業只有 412 間，僅佔 3.2%。值得注意的是，在 12,601 間 99 人或以下的中小型企業中，員工總數在 19 人或以下的微型企業有 10,483 間，佔有聘用外地僱員企業／實體總數的 80.6%。（見圖 6）

圖（6）-按企業規模統計聘有外地僱員企業／實體數目（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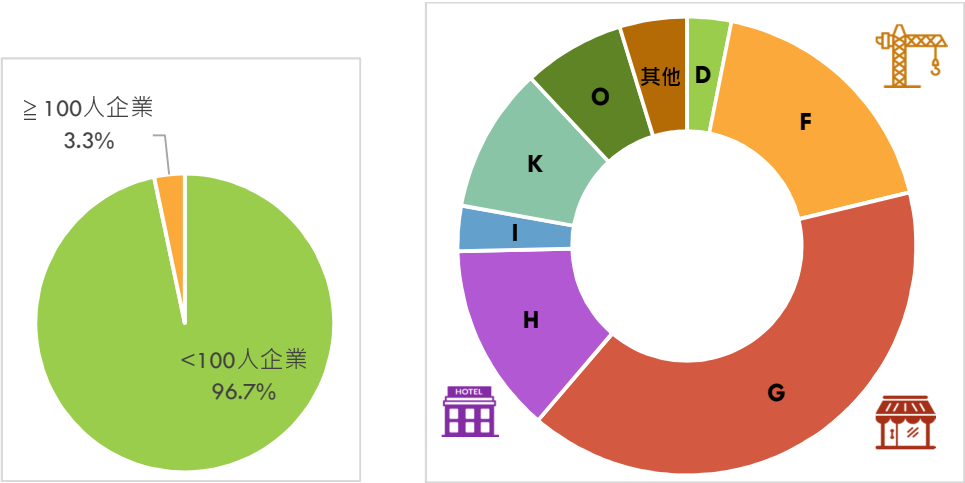

圖（6）亦顯示，2016 年聘用外地僱員的企業／實體主要集中在“批發及零售業”（G 大類），有 5,085 間，佔 39.1%；其次是“建築業”（F 大類）及“酒店及飲食業”（H 大類），分別佔 17.9%及 13.6%。按企業規模劃分，在聘用外地僱員的中小型企業／實體中，亦主要集中在“批發及零售業”，有 5,043 間，佔 99 人或以下中小型企業／實體的 40.0%。（見表 4）

[2] 根據第 9/2003 號行政法規第 7 條第 1 款第 2 項，中小企業其中的一項定義是工作人員不超過一百人。

表（4）-按企業規模及行業統計聘有外地僱員的企業數目（2016 年）

員工數目*	企業/實體數	%	行業大類							
			D	F	G	H	I	K	O	其他
0 - 4 人	2,847	21.9	49	230	1,633	136	56	293	288	162
5 - 9 人	4,444	34.2	113	881	2,004	375	115	417	332	207
10 - 19 人	3,192	24.5	127	755	952	644	129	306	176	103
20 - 29 人	972	7.5	51	217	229	249	37	102	38	49
30 - 39 人	434	3.3	25	90	87	101	26	63	19	23
40 - 49 人	247	1.9	10	48	47	64	13	34	14	17
50 - 99 人	465	3.6	18	62	91	117	26	77	37	37
小計	*12,601*	*96.8*	*393*	*2,283*	*5,043*	*1,686*	*402*	*1,292*	*904*	*598*
≧ 100	412	3.2	15	49	42	88	24	70	52	72
總數	**13,013**	**100.0**	**408**	**2,332**	**5,085**	**1,774**	**426**	**1,362**	**956**	**670**
百份比	**100.0**	**-**	**3.1**	**17.9**	**39.1**	**13.6**	**3.3**	**10.5**	**7.3**	**5.1**

行業大類：

D - 製造業　F - 建築業　G - 批發及零售業

H - 酒店及飲食業　I - 運輸通訊及倉儲業

K -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O -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註：由於進位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有關資料已結合社會保障基金強制性制度供款中的本地僱員人數

1.8. 外地僱員所持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地區分佈

按來源地統計，外地僱員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有 113,408 人（佔總體外地僱員的 63.8%），主要集中在“第七大類：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及“第五大類：服務及銷售人員”，分別有 36,226 人及 35,394 人（分別佔來自中國外地僱員的 31.9%及 31.2%）。（見表 5）

表（5）-按職業及所持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地區統計外地僱員人數（2016 年）

職業大類		總數	中國	菲律賓	越南	中國香港	其他
1	社團領導人、企業領導及經理	2,715	385	75	12	1,306	937
2	專業人員	1,901	941	81	2	376	501
3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9,164	5,680	499	80	1,465	1,440
4	文員	14,125	10,692	1,225	398	277	1,533
5	服務及銷售人員	52,292	**35,394**	5,392	3,907	805	6,794
6	漁農業熟練工作者	1,067	778	220	15	28	26
7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38,826	**36,226**	775	138	1,435	252
8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2,358	2,134	87	72	27	38
9	非技術工人	55,190	21,178	**18,347**	**10,183**	71	5,411
總數		**177,638**	**113,408**	**26,701**	**14,807**	**5,790**	**16,932**
佔總數百分比		**100.0**	**63.8**	**15.0**	**8.3**	**3.3**	**9.5**

註：由於進位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第二個主要來源地為菲律賓，共有 26,701 名外地僱員（佔總體外地僱員的 15.0%），68.7%來自菲律賓的外地僱員任職“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來自越南的外地僱員人數佔第三位，有 14,807 人（佔總體外地僱員的 8.3%），亦主要集中在 “第九大類：非技術工人”，佔來自越南的外地僱員 68.8%。

2. 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方向

如前所述，外地僱員僅在本地沒有合適的或無法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時，才會考慮外地僱員作為臨時補充，透過輸入具高端技能的專業人士，並藉有關人員帶動行業發展，以帶教培訓的方式扶助本地居民學習有關知識，同時平衡各行業的人資供需，推動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勞工事務局亦會持續督促企業優先聘用及晉升本地僱員，當本地僱員具備條件擔任有關職位時，會逐步減少批准有關職位外地僱員的申請，讓本地僱員有更多向上或橫向流動的機會。

2.1. 引入高技術高知識外地僱員

為配合澳門特區未來產業發展及經濟適度多元，適當引入屬高端的專業外地僱員來澳工作，可對本澳產業發展帶來經濟及社會效益；由於高端專業外地僱員一般具備高素質和豐富工作經驗、掌握行業先進技術及熟識行業運作，故此可透過帶教模式，扶助本地居民，使他們逐步學習新的專業知識提升自己，繼而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例如，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經聽取具權限部門意見，為本澳大專院校及教育機構輸入在學術領域具所長的教授或老師，以培育本澳居民。此外，根據行業及企業的實際需求，有期限或階段性地輸入高技術及豐富經驗的專業外地僱員，以帶教模式增加本地僱員的學習機會，藉以提升其專業水平。

截至 2016 年底的 6,072 名專業外地僱員中，主要以從事“教育”行業為主，有 1,232 人(20.3%)，當中以“專業人員”最多，佔該行業外地僱員的 74.4%；該等專業外地僱員由高等教育機構聘請，以從事教

學或科研等工作範疇為主，約佔該行業有關職種的 64.7%。其次較多專業外地僱員從事的行業為“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及“酒店及餐飲業”，分別有 1,101 人(18.1%)及 796 人(13.1%)，從事有關行業的專業外地僱員主要任職“社團領導人、企業領導及經理”及“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見表6)

表（6）- 按行業及職業統計專業外地僱員人數（2016 年）

行業大類	總數	%	職業大類								
			1	2	3	4	5	6	7	8	9
D	109	1.8	47	23	30	1	0	0	8	0	0
E	39	0.6	3	25	9	0	0	0	0	2	0
F	668	11.0	289	138	156	2	1	0	34	48	0
G	368	6.1	264	40	40	1	7	0	16	0	0
H	**796**	13.1	**475**	33	**135**	1	129	0	17	6	0
I	378	6.2	67	65	126	3	64	0	53	0	0
J	158	2.6	103	17	34	4	0	0	0	0	0
K	687	11.3	407	165	99	5	7	2	2	0	0
L	256	4.2	0	83	9	0	162	2	0	0	0
M	**1,232**	20.3	26	**916**	**280**	9	1	0	0	0	0
N	272	4.5	4	126	88	1	53	0	0	0	0
O	**1,101**	18.1	**430**	164	**386**	8	42	13	47	11	0
其他	8	0.2	2	2	3	1	0	0	0	0	0
總數	**6,072**	**100.0**	**2,117**	**1,797**	**1,395**	**36**	**466**	**17**	**177**	**67**	**0**
佔總數百分比			**34.9**	**29.6**	**23.0**	**0.6**	**7.7**	**0.3**	**2.9**	**1.1**	**0.0**

行業大類：

D - 製造業　F - 建築業　G -批發及零售業

H - 酒店及飲食業　I -運輸通訊及倉儲業　K -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M - 教育　N - 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　O - 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

職業大類：

1 - 社團領導人、企業領導及經理　2 - 專業人員　3 -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 - 文員　5 - 服務、銷售及同類工作人員　6 - 漁農業熟練工作者

7 - 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　8 - 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　9 - 非技術工人

註：由於進位關係，各分項之和與總數可能有差異

按職業統計，專業外地僱員主要任職“社團領導人、企業領導及經理”、“專業人員”及“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分別有 2,117 人(34.9%)、1,797 人(29.6%)及 1,395 人(23.0%)，三者合共佔專業外地僱員近九成（87.4%）。輸入該類外地僱員主要為滿足本澳經濟發展對高質素人力資源的需求，同時將有關技術和知識的引入並優化本地人才發展，長遠而言可提升本地勞動力的質素。

在專業外地僱員中，有 261 名(佔專業外地僱員總數的 4.3%)職業大類為“漁農業熟練工作者”、“工業工匠及手工藝工人”或“機台、機器操作員、司機及裝配員”的外地僱員，當中包括飛機維修員、直升機維修員、高級舞台裝配員等從事精密機械維修及安裝的人員，這些外地僱員所從事的職務具較高的專業性，且符合法律要求具備的學歷、技能或專業工作經驗。

2.2. 扶持特色老舖及製造業

考慮到本澳仍有部份特色老舖，在本地僱員較不足的情況下可能會影響行業發展，因此，會視乎傳統行業的實際需要，在輸入外地僱員上作出適度扶持。

另外，考慮到本地勞動力集中在第三產業，而為配合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發展方向，故此，對於以紡織、製衣等勞動密集型為主的“製造業”，特區政府亦會在輸入外地僱員上作出適度扶持。

2.3. 支持青年創業

在確保本地居民就業和勞動權益不受損的前提下，對於年齡介乎 21 至 44 歲，且符合首次創業定義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所提出的外地僱員申請，採取優先加快處理，為青年創業人士解決創業前期遇到的人力資源不足問題。

2016 年全年，首次獲批外地僱員的企業有 1,259 間，批出的外地僱員聘用許可共 3,121 名，其中屬於上述青年創業的企業有 668 間，共批出了 1,317 個外地僱員聘用許可。這些企業主要分佈在“批發及零售業”、“酒店及飲食業”、“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以及“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等。

2.4. 外地僱員補充本地勞動力不足的職位

近年本澳雙職家庭的普及以及人口老化現象，對“家務工作僱員”需求增大，而且較少本地居民會選擇從事“家務工作僱員”，故需透過輸入外地僱員以滿足市場需求，因此，有關職位可被理解為在現時情況下需較長期存在的外地勞動力。在首 20 位最多外地僱員任職的職位中，佔首位的“家務工作僱員”有 25,089 人，佔外地僱員總數的 14.1%（有關資料見點 1.6）。

另一方面，由於近年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及娛樂酒店綜合體投入運作，對勞動力的需求大幅增加，在本地居民充分就業的情況下，市場上對勞動力的需求仍然不斷增加，因此，考慮到行業的健康及穩定發展，在本地人資不足的情況下，透過臨時性輸入部份職位的外地僱員，以填補勞動力數量上的不足。當中，由於近年本澳建築工程較多，建

築工人的緊絀情況相對突出，在首 20 位最多外地僱員任職的職位中，佔第 2 位的“未能歸入其他分類的使用傳統材料的建築工人”有 21,362 人，以及第 11 位的“砌磚工人／瓷磚工人／地磚工人／批盪工人－泥水工人”有 3,400 人，兩者共佔外地僱員總數的 13.9%（有關資料見表 4）。然而，隨著大型工程陸續竣工，對有關職位的需求有所放緩，致使建築業的外地僱員人數有所下調。根據有關資料，2016 年 12 月從事建築業的外地僱員按年減少 8,869 人，減幅約 20.0%。

此外，“清潔工人”、“酒店房口清潔工”、“送貨員”、“超級市場理貨員”及“大廈管理員／看更”等職位技能含量較低、普遍薪酬較低及職涯發展空間不大，部份職位對體力的要求亦較高，於勞工事務局的求職登記中，渴望從事有關職位的求職者相對較少，故此，在整體人力資源不足的情況下，需要透過輸入外地僱員，以填補此類較少本地人願意從事的基層職位。在首 20 位最多外地僱員任職的職位中，第 4 位的“清潔工人”有 10,028 人；第 8 位的“酒店房口清潔工”有 6,155 人；第 12 位的“送貨員”有 2,569 人；第 14 位的“大廈管理員／看更”有 2,018 人以及第 20 位的“超級市場理貨員”有 1,286 人，上述 5 種職位的外地僱員共有 22,056 人，共佔外地僱員總數的 12.4%（有關資料見點 1.6）。

2.5. 外地僱員的調控機制

勞工事務局與治安部門建立大型項目外地僱員退場聯動機制，並組成跨部門合作小組，監察企業給予外地僱員法定的權益，跟進外地僱員的調控。

隨著本澳經濟情勢的轉變，以及預計六家博企新設施項目相繼投入營運後，其設施所需的人手會拉動酒店、餐飲、宴會與零售業等的人力資源，為此，勞工事務局審慎處理外地僱員的申請及續期。於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勞工事務局批准的外地僱員聘用許可，已由約 20.9 萬人逐步減少至約 20.6 萬人，減少約 3 千人；而同期在本澳工作的外地僱員則由約 18.2 萬人下降至約 17.8 萬人，減少約 4 千人。

在建築工人方面，在審批大型建築項目的外地僱員申請時，按照工程進度並根據實際情況對外地僱員申請批准不同的工作期限及名額，完成工序後的外地僱員必須離場。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及持續就業的原則下，勞工事務局繼續嚴格監督有關的工程項目的用人情況，並確保相同工種的本地僱員最後離場。事實上，從事建築業外地僱員已由 2015 年 12 月約 4.3 萬人下降至 2016 年 12 月約 3.5 萬人，減幅約 20%。

此外，加强對就業市場和人力資源供求方面的研究，對於具有發展潛力的職種，會鼓勵本地僱員任職，同時，將會逐步減少批准大型企業有關職種的外地僱員申請，例如：設施維修員、安全督導員、賬房及博企的人力資源部經理等，並配合相應的培訓措施及就業跟進，從而協助和推動大型企業聘用更多本地僱員。對於大型企業，尤其六家博彩企業中、高層管理層中有本地僱員可擔任的相關職位，將逐步不批准輸入及續期申請，以行政手段有序地令相關外地僱員退場，並要求透過培訓晉升更多本地僱員擔任管理層職位，特區政府會繼續維持有關百分比不少於 85.0%。

3. 結語

勞工事務局會恪守特區政府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及相關措施，嚴格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的精神和原則，審慎審批每宗外地僱員申請，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而外地僱員的輸入僅作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臨時措施。

透過對外地僱員的行業及職業，以及聘請外地僱員企業的規模等，從不同角度分析本澳外地僱員的分佈狀況，在本地沒有合適的或無法提供足夠的人力資源時，透過對外地僱員的調控措施，平衡各行業的人資供需同時帶動本澳行業發展。對於報告中較少本地居民從事的職位，如“家務工作僱員”、“清潔工人”、“酒店房口清潔工”、“送貨員”、“超級市場理貨員”以及“大廈管理員／看更”等，考慮到本澳經濟的持續發展，在不影響本地僱員權益的前提之下，暫時透過外地僱員補充有關職位。而具有一定就業前景而目前本地僱員較少任職的職位，如建築範疇的職位等，勞工事務局會積極透過就業轉介及培訓計劃，鼓勵本地居民從事有關職位。對於本地僱員較少任職的職位，輸入外地僱員以作為臨時的補充措施，而對於本地僱員可擔任的職位，勞工事務局將逐步不批准外地僱員的申請，以行政手段作出調控，並有序地令相關外地僱員退場。

此外，為提供本地居民橫向及向上流動的機會，以配合本澳持續發展並與世界接軌的步伐，勞工事務局在綜合分析後，透過輸入高端高知識的專業外地僱員（如特色金融專才及綜合娛樂服務體的高、中層人員），以讓本地僱員能從中增加有關的知識，提升自己，繼而增加向上或橫向流動的機會。同時，對一些特色老舖、製造業、中小企

業及青創產業，作出適當的支持，以配合本澳行業適度多元化的發展方向。

本報告為首次對外地僱員資料進行分析研究，隨著近年本澳大型綜合發展項目的陸續完工，勞動市場的變化以及人力資源的配置週期均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才能體現有關成效。故此，勞工事務局會審視未來本澳社會的發展情況，適時對外地僱員資料再進行分析研究，更具針對性地因應勞動市場變化作出比對分析。

勞 工 事 務 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
電話： (853)2856 4109 傳真： (853)2855 0477
電郵：dsalinfo@dsal.gov.mo
網址：http://www.dsal.gov.mo
版權屬勞工事務局所有
倘刊登本報告的資料，須指出資料來源。

Avenida do Dr. Francisco Vieira Machado, nºs 221 a 279, Ediffcio Advance Plaza, Macau
TEL: (853)2856 4109 FAX: (853)2855 0477
E-mail: dsalinfo@dsal.gov.mo
Website: http://www.dsal.gov.mo
Direito de autor exclusivo da DSAL.
A reprodução dos dados deste relatório só é permitida com indicação da fonte.